

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11 年度第 1 次職員甄選作業簡章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2 日

壹、依據：「公務人員陞遷法」暨其施行細則及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等有關規定。

貳、甄選員額：

一、職稱：書記(綜合行政職系，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)。

二、錄取名額：1 名(候補至多 2 名)。

(一) 候補人員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，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；期滿未通知遞補，即自動喪失資格。

(二) 參加甄選之非現職人員，需俟報經分發機關同意自行遴用後始得確定錄取；但自舉行初等考試之日起至正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公告日止期間，不得自行遴用非現職人員。

參、工作地點：嘉義市東區光彩街 69 號。

肆、工作項目：

一、圖書館藏資料維護及處理等相關事宜。

二、圖書館相關活動辦理及支援。

三、圖書館利用、學生課外閱讀活動推廣、宣導及訓練事宜。

四、圖書館空間及設備之管理及維護。

五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伍、公告時間、地點、方式：

111 年 1 月 22 日(星期六)起至 111 年 2 月 7 日(星期一)止公告於本校網站

(<https://www.hnvs.cy.edu.tw/>) 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

(<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>)。

陸、資格條件：

一、具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公務人員。

二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7 條、第 28 條第 1 項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及限制轉調之情事。

三、品行端正、負責盡職、具服務熱忱，且能配合校務需要工作(輪)調整者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報名期限：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 111 年 2 月 7 日(星期一)止。

二、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，採線上報名，不接受紙本郵寄或親送報名。

(一) 報名前請先至人事服務網(eCPA/應用系統/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(MyData)確認個人資料正確性，有錯誤或遺漏處，請先聯繫服務機關人事單位修正，並維護簡要自述(不得空白)及上傳個人大頭照。

(二) 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點選【我要應徵】→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→點選【應徵職缺】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取得履歷資料(含簡要自述)→點選【我的應徵】上傳證明文件。**未於期限完成報名程序、未授權開放取得履歷者視同未報名。**

(三) 上傳證明文件：請以 A4 格式依序掃描合併為 1 個檔案，如係影本請加註「核與正本相符」並蓋章，**文件有缺漏或未上傳者不通知補件視為資格不符。**

1. 切結書(如附件)。
2. 考試及格證書。
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4. 現職派令。
5. 最近一次銓敘部審定函。
6. 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。
7. 其他證明文件(如採購專業證照、外語能力檢定資格證書、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等，無則免附)。

三、經初審合格者，由用人單位就職缺需求，擇優電話通知參加面試，不合格者或未獲通知面試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
四、聯絡電話：(05) 2773716、(05) 2787140 轉 124 陳小姐。

捌、甄選後之成績經甄審委員會評審後，提出候選人員名次或遴用順序，報請校長圈定並依程序公告。惟參加甄選人員未達錄取標準或本校期望時，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，不予任用也不列入候補人員。

玖、本項甄選錄取人員將依規定辦理工商調，經現職機關(學校)同意後派任及銓審，若有資格不符或下列情形者之一以致無法適時完成任用手續，則應無條件撤銷其錄取資格，並按候補順序簽請校長核定遞補之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
一、現職機關(學校)未於收到本校商調函之日起30日內函復者。

二、錄取人員未能在指定時間內報到者。

拾、報名應徵者所繳附各項資料，如有不實，取消甄選或錄取資格；已發布派令者，撤銷派令，如涉及刑責，移送檢察機關並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
拾壹、本作業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錄：

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

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應迴避人員，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。

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7 條

已屆限齡退休人員，各機關不得進用。

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
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六、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
七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
八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九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，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

十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公務人員於任用後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免職；有第十款情事者，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。

前項撤銷任用人員，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。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，應予追還。

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

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：

一、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，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二、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、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。

三、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。

四、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。

五、最近一年考績(成)列丙等者，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。但功過不得相抵。

六、任現職不滿一年者。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：

(一)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，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。

(二)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且無前目之情形。

(三)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。

七、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，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。

八、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，於留職停薪期間者。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，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、公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服務，經核准留職停薪者，不在此限。

九、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。

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，亦適用之。

